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副主席)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

葉道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

27樓2701-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其當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葉應洲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a) 條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葉道臻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葉道臻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4 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9 號匯達商業

董事會函件

中心 27 樓 2701-02 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5,262,000,000 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購回最多 526,200,000 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 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
|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 (「弘翠」) | 實益擁有人 | 2,352,000,000 (長倉) | 44.7% | 49.66% |
| 葉應洲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 2,352,000,000 (長倉) | 44.7% | 49.66% |
| 陳永忠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 2,352,000,000 (長倉) | 44.7% | 49.66% |
| 董亞蓓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 2) | 2,352,000,000 (長倉) | 44.7% | 49.66% |
| 陳麗婷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 3) | 2,352,000,000 (長倉) | 44.7% | 49.66% |
| 陳家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5,400,000 (長倉) | 1.81% | 2.01%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 194,820,000 (長倉) | 3.7% | 4.11%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弘翠持有，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應洲先生持有50%及陳永忠先生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弘翠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亞蓓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葉應洲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麗婷女士為陳永忠先生的同居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永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20,000,000股股份及174,820,000股股份分別由St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陳家榮先生於St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股權及於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t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可能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自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七月 | 0.375 | 0.25 |
| 八月 | 0.33 | 0.275 |
| 九月 | 0.39 | 0.285 |
| 十月 | 0.365 | 0.31 |
| 十一月 | 0.335 | 0.295 |
| 十二月 | 0.305 | 0.25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325 | 0.255 |
| 二月 | 0.315 | 0.27 |
| 三月 | 0.29 | 0.248 |
| 四月 | 0.31 | 0.233 |
| 五月 | 0.28 | 0.185 |
| 六月 | 0.241 | 0.182 |
|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13 | 0.157 |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葉應洲先生(「葉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葉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與陳永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明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地基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於加入明哲(香港)有限公司及共同創辦安達地基有限公司前，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為奧雅納工程顧問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助理岩土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康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葉先生為董亞蓓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葉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176,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葉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畢業，主修國際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馮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熟悉上市公司於資本市場的運作並自二零零七年多次參與越秀企業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彼亦擁有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管理投資者關係的實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馮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馮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擁有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聘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

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聘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獲聘為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聘於惠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時為結構性融資高級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分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何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道臻先生(「葉先生」)，3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兩家會計商號擁有逾6年顧問服務工作經驗，且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葉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744,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他關於葉先生的重選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茲通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葉道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馮志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何昊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有關上文3至6項項目的議程，葉應洲先生、葉道臻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葉道臻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